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, moi,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損毀 致不堪使用後,由政府(住宅基金)承受受災戶之土地辦理 登記之原因及相關註記乙案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轉 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11月8台內營字第0990208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登記應以「所有權塗銷登記」為申請登記事由,「拋棄」為登記原因;辦理國有之登記,管理機關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。另增訂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代碼「B1」,資料內容為「依『莫拉克颱風災區住宅基金政府債權住宅貸款協議承受作業要點』規定,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,由政府承受土地」,登記機關為上開登記時,應同時將上開文字註記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臺灣土地銀行(請轉知各承辦分行)、臺灣銀行武昌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請轉知各承辦分行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(中)(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 2010/14/19 10:06:38